



第二辑

烈日秋霜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李乔历史随笔

烈日秋霜

李乔历  
随笔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烈日秋霜/李乔著. —福州: 福建人民出版社, 2004. 5

ISBN 7-211-04723-2

I. 烈... II. 李... III. 随笔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1267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33818 号

**烈日秋霜**

LIERI QIUSHUANG

---

**作 者:** 李 乔

**责任编辑:** 余祥草

**出版发行:** 福建人民出版社

**电子邮箱:** 211@fjpph. com

**网 址:** <http://www.fjpph.com>

**地 址:**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**邮政编码:** 350001

**电 话:** 0591-7533169 (发行部)

**印 刷:**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

**地 址:** 福州市塔头路 2 号 **邮政编码:** 350011

**开 本:** 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20

**印 张:** 17.20

**插 页:** 3

**字 数:** 320 千字

**版 次:**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**印 数:** 1-2000

**书 号:** ISBN 7-211-04723-2/K·390

**定 价:** 28.80 元

---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

**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**

## 自序

给这本小集子取名，并不容易。古人说：“一名之立，旬月踟躇。”我为集子取名，恰是如此。想来想去，忽忆前人常用一法——以集子中某篇文章之名作为整本集子的名字，便也逐篇检视有无合格者。我发现《烈日秋霜》这篇名字差强人意，便决定以此作为书名。

《烈日秋霜》一文，谈了明清绍兴师爷，又谈了鲁迅先生的文化气质；既涉及了浙东的风土和文化史，又牵涉到中国古代政治、法律和文化的许多方面；既有考据的因素，又有思想性和历史判断，诸多内容和因素杂糅于一文，像是这本小集子的驳杂性的一个缩影。这也就是以“烈日秋霜”作为书名的缘由之一。

“烈日秋霜”这几个字，是携了一点肃然冷峻之气的。这恰与集子中许多文章的内容相合。比如，文中辨析了坑儒是阳谋抑或阴谋，孙膑受的刑是斫足或者是剔掉膝盖骨，又谈了司马迁“肠一日而九回”的确切含义，谈了清史从剃头开始，又以剪辫终结，谈了曾国藩“打脱牙、和血吞”的挺经，谈了中国造神运动怎样植根于民间，谈了中国古代妇女怎样被当作玩具和工具写进“货单”，又谈了张献忠的屠川剥皮和洪秀全、杨秀清进南京城以后的悲剧，谈了铁蹄踏遍神州的八旗兵后来怎样沦为穷汉，还谈了红卫兵怎样演出了血腥的“革命”史……从这些历史中，我似乎感到了烈日的烧灼、秋霜的阴冷，所以，我觉得“烈日秋霜”这几个字是颇合乎集子中的许多内容的。因此，以“烈日秋霜”作为书名应该说是恰当的。

太史公是中国第一大史学家，但我却感到他似乎很有些自卑的心理。他在《报任少卿书》中说：“文史星历，近乎卜祝之间，固主上所戏弄，倡优畜之，流俗之所轻也。”这不只是司马迁的自况，更是自古以来不知多少史家的命运。我不是史家，但念过历史系，在故纸堆里讨过生活，我知道“流俗”是如何轻视吾侪

的。我没有“主上所戏弄”的经历，但读过史家被戏弄的史学史。我不在乎“文史星历，近乎卜祝之间”的地位，我舍不得脱掉身上的长衫，我仍然要出入故纸堆，所以，我便写出了这些文史随笔。

鲁迅先生不是职业史家，但他有独到的史观，有自己的史法，更不会为“主上所戏弄”，他以烈日秋霜般的冷峻目光，审视历史，打通古今，写下了足为后世法的历史随笔。陈寅恪先生是两司马（司马迁、司马光）的一大传人，但绝非在“主上”脚下口称“臣光曰”的那类史家，他绝不苟同“流俗”，曲学阿世，而是以烈日秋霜般的刚烈气质坚守着“独立之精神、自由之思想”。我在集子中多次写到了鲁迅和陈寅恪，他们烈日秋霜般的风骨和气质总是吸引着我，督促着我多写些有思想、有见解的历史随笔。我把“烈日秋霜”作为书名，也含着这样一个意思。

自序写到这里，有关书名的话便说完了，而其他想要说的话，也随之差不多说完了。这也就是自序。

李 乔

2004年3月20日于水涯斋南窗下

# 目 录

自序	( 1 )
----	-------

## 【“挺经”蠹测】

孙臆的膝盖骨被剔掉了么？	( 3 )
坑儒辨	( 5 )
释司马迁“肠一日而九回”	( 7 )
“《史记》乃无韵之《离骚》”小释	( 10 )
期期艾艾 发愤图强	( 13 )
——太史公“发愤著书说”的余话	
孔子的“中庸”说与矫枉过正	( 17 )
关于“走偏”	( 21 )
——谈班固的一个思想方法	
“挺经”蠹测	( 24 )
毛泽东评《经史百家杂钞》	( 29 )
“以乡谊结朋党”	( 35 )
——蒋介石对曾国藩的一点继承	
鲁迅祭书神小考	( 38 )
我相信这是史实	( 42 )
——也谈“假如鲁迅还活着”	
王癡胡芳名考	( 46 )
——读《阿 Q 正传》札记	
历史家毛泽东	( 48 )
这是我们共产党人应当记住的	( 53 )
发现陈寅恪	( 57 )
陈寅恪的幽默	( 60 )
读顾颉刚	( 65 )
小议邓拓的史料观	( 67 )

读孙犁·····	(72)
----------	------

## 【烈日秋霜】

说清代京官的“穷”·····	(77)
说清代京师胥吏的“富”·····	(81)
清朝人的官诀·····	(84)
谣谚俚语中的清代官场·····	(95)
钱神与官场·····	(108)
绍兴何以出师爷·····	(115)
沈三白师爷生涯考·····	(118)
——《浮生六记》发隐	
烈日秋霜·····	(131)
——鲁迅与绍兴师爷	
清代长随小考·····	(153)
读《南亭笔记》记·····	(158)
八旗雄兵是怎样没落的·····	(162)
——八旗生计问题解析	
从《正红旗下》看清末旗人的阿Q心理·····	(173)
关于《蜀碧》·····	(180)
天国遗恨说洪杨·····	(186)
弥漫中国社会的“水滸气”·····	(192)
《中国流氓史》补谈·····	(196)
谈谈中国历史上的流氓文化·····	(201)

## 【故纸堆里】

中国行业神崇拜概说·····	(213)
礼失求诸野·····	(222)
——旧京澡堂业、修脚业祖师崇拜调查记	
同乡会馆谈丛·····	(228)
敬惜字纸考·····	(239)
解析一份“货单”·····	(243)
“有则改之，无则加勉”探源·····	(246)

照见古人心理的一面镜子·····	(250)
“新闻总入《夷坚志》”·····	(253)
——故纸堆里觅“新闻”之一	
《红楼梦》里的“新闻”·····	(255)
——故纸堆里觅“新闻”之二	
“冰弦玉轸播新闻”·····	(258)
——故纸堆里觅“新闻”之三	
一个“贩卖新闻”的人物·····	(261)
——故纸堆里觅“新闻”之四	
序跋小史·····	(264)
古今记感·····	(269)
文史拾零·····	(274)

## 【剃头痛史】

剃头痛史·····	(283)
《谷撒地》的渊源·····	(286)
三家村·····	(288)
作坊里的斩杀术·····	(290)
——点评一条“文化大革命”史料	
瓜葛·····	(294)
——红卫兵的“革命”史	
浩劫鳞爪·····	(297)
师爷笔法·····	(307)
哲学支配下的历史·····	(311)
“哦呵，原来古已有之”·····	(314)
——笔记八则	
三个叛徒·····	(320)
——夜读抄	
林彪集团主要成员窃夺文物记·····	(325)



【『挺经』蠡测】



## 孙臧的膝盖骨被剔掉了吗？

战国时代的军事家孙臧，因庞涓陷害，受了臧刑，被剔去了膝盖骨，他名字中的“臧”字，就源于受臧刑——许多学术著作、辞书及各种普及读物，都是这样写的。受此影响，多少年来，我的印象也是：臧刑，就是剔去膝盖骨，孙臧受刑后，膝盖骨没了；孙臧之名，标志着他是个没了膝盖骨的人。

孙臧的膝盖骨果真被剔掉了吗？他受的刑，果真就是剔掉膝盖骨的臧刑吗？近来我发现，不是那么回事。

疑点起自读司马迁的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和《报任少卿书》。《太史公自序》云：“孙子臧脚，而论兵法。”《报任少卿书》云：“孙子臧脚，兵法修列。”孙子，即孙臧，“兵法”，指《孙臧兵法》。所云“臧脚”之“臧”，是刑罚之名，脚，当然是指双脚，“臧脚”，是指对脚施以刑罚。这里明明写的是“脚”，怎么会是剔掉膝盖骨呢？

此疑一生，便再去细读司马迁的书。在《报任少卿书》和《史记·孙子吴起列传》里，我看到了司马迁对“孙子臧脚”的明确说明。在《报任少卿书》里，他写道：“……乃如左丘无目，孙子断足，终不可用，退而论书策，以舒其愤，思垂空文以自见。”其中的“孙子断足”四字，明明白白地说明了孙臧受的不是剔掉膝盖骨的臧刑，而是断足之刑，亦即把脚砍掉。《孙子吴起列传》也有关于孙臧断足的明确记述：孙臧至魏国后，“庞涓恐其贤于己，疾之，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，欲隐勿见”。所云“断其两足”，不也明白地说明了孙臧受的是断足之刑吗？

司马迁的记述，足以证明孙臧并没有被剔去膝盖骨，他的膝盖骨还是好好的；他受的是断足之刑。

那么，是什么原因，使司马迁说得很明白的“孙子断足”的

史实，被误认为是剔掉膝盖骨呢？

我想，这主要是因为对膞刑的变迁不够了解。从“膞”字的本义说，确实是可以释为膝盖骨的（也指胫骨）。膞刑，是周代以前的一种刑罚，也确实是要剔掉膝盖骨。清代法学家沈家本说：“唐、虞、夏刑用膞，去其膝头骨也。周用跖，断足也。”（《历代刑法考·刑法分考六》）上古有五刑，膞、宫、劓、墨、死，膞为其中之一。但到了周代，膞刑便改成了跖刑。“跖”字又借作“刖”；刖刑，即断足之刑。刖刑较膞刑为轻，施膞刑后，膝盖骨丧失，人不能行；受刖刑，则脚虽失去，但安上踊仍可行走。孙膞受的就是刖刑。东汉王符《潜夫论》云：“孙膞修能于楚，庞涓自魏诱以刖之。”“刖之”二字，准确地说明了孙膞受的是刖刑。刖刑又分为单足刖和双足刖，《孙子吴起列传》云“断其两足”，可知孙膞受的是双足刖刑。由于膞刑与刖刑有源流关系，所以古人提到刖刑时有时也沿用“膞”字。沈家本说：“周用跖，断足也。凡于周言膞者，举本名也。”（《历代刑法考·刑法分考六》）本名，即膞刑之“膞”。沈家本的意思是，周代虽然已改膞为刖，但在称谓上有时仍叫“膞”。我认为，司马迁说的“孙子膞脚”，就当属此种情况。

膞刑变迁的情况大体如上。由此变迁，可以看出人们将刖刑误为膞刑的一些缘由：正是因为“膞”字的本义是指膝盖骨，膞刑本身也是剔去膝盖骨，而膞刑改为刖刑后，古人又时常“举本名”，所以，孙膞所受的刑，便很容易让人误解为是剔掉膝盖骨。此外，孙膞的名字也是容易致误的一个原因。孙膞本名失考，世人是以他所受之刑的名称来称呼他的。这就使人往往望文生义：既然“膞”字是指膝盖骨，那么他叫孙膞，他便一定是被剔去膝盖骨了。

## 坑 儒 辨

焚书、坑儒二事，是阴谋，还是阳谋？似乎很少有人究问。一般笼统的看法，当然认为是阳谋——至高无上的秦始皇，说焚就焚，说坑就坑，何需搞什么阴谋？但若细读有关史料，会发现事情并不那么简单。

焚书，可以肯定是阳谋。这从《史记》、《资治通鉴》等记载中可以明显看出。焚书方案是李斯策划的，方案拟成后正式上奏秦始皇，秦始皇批准后，正式颁焚书令，天下遂大张旗鼓烧书。由此可见，焚书一事，从焚书令的形成，到焚书令的实行，都是地地道道的阳谋。

但坑儒一事，史书的有关记载就值得研究一下了。

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关于坑儒的记载是这样的：“（方士侯生、卢生潜逃后，秦始皇大怒）于是使御史悉案问诸生，诸生传相告引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，皆坑之咸阳，使天下知之，以惩后。”御史是刑狱之官，诸生即儒者。御史把诸生捉来审问，诸生互相告密，秦始皇便亲自圈了犯禁者460余人，把他们活埋了。活埋以后，又告知天下，以示儆诫。从这段记载看，坑儒应该说也是阳谋。因为所记御史问案，一则是奉旨行事；二则与一般的官府办案无甚差别，不像是秘密行为，不像是阴谋。坑儒之后，又告知天下，更显出不是阴谋，而是阳谋。

但且慢。史书中还有另外一种记载，所记的坑儒一事则完全是阴谋。这一记载见于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之张守节“正义”：

卫宏《诏定古文尚书序》云：“秦既焚书，恐天下不从所改更法，而诏诸生，到者拜为郎，前后七百人，乃密种瓜于骊山陵谷中温处，瓜实成，诏博士诸生说之，人言不同，乃令就视。为伏机，诸生贤儒皆至焉，方相难不决，因发

机，从上填之以土，皆压，终乃无声。”

记载的大意是，秦始皇焚书以后，为镇服天下而对儒生进行了屠杀，其具体办法是先以官职引诱儒生，再以种瓜之计诳骗儒生，最后将儒生坑杀。这段记载中的坑儒过程，完全是经过精心策划的阴谋诡计，而决不是阳谋。

从《秦始皇本纪》看，坑儒像是阳谋；从《诏定古文尚书序》看，坑儒又是阴谋。那么哪个记载可信呢？我认为，两种说法都有可信度，不宜以一种说法轻易地否定另一种说法。理由是：第一，不能只重视司马迁的记载，不重视卫宏的记载。卫宏是东汉人，《后汉书·儒林列传》中有传；从时代上说，他是晚于司马迁的，但不能因其晚，就说他的记载肯定不可靠。其实他的记载与司马迁的记载一样，其史源都是对前代史料的继承，尽管有可能他的记载的传闻因素重一些。第二，从秦始皇本人的特点看，他是个既搞阳谋，又懂得搞阴谋的君主。他贵为天子，口含天宪，所以杀起人来一般采取的是“明火执仗”的办法。此为阳谋。但他又深受韩非之“术”的影响，有很重的秘密主义的倾向，所以杀起人来也会根据实际需要而采用“密裁”的方式。此为阴谋。第三，从《秦始皇本纪》看，所记载的坑杀过程很简单，只四个字——“坑之咸阳”，而《诏定古文尚书序》所记，则是坑杀的具体过程，因此，有可能两书所记的实际同为一事，后书是对前书所坑杀事件的具体记述（尽管某些细节未必准确）。也就是说，两书所记并不矛盾。如果真是这样，那么秦始皇坑儒，可以说就是阳谋加阴谋了。第四，两书所记可能实际上反映的是前后两事，也就是说，秦始皇坑儒可能不止一次。因此，两种说法都是真实的。如果真是这样，那么秦始皇坑儒，可能一次是阳谋，一次是阴谋。

秦始皇焚书坑儒，对中国文化后来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，其焚、坑的具体操作过程，不论是阴谋，抑或是阳谋，都是非正义的、反文化的歹毒之谋。可以这样说，在焚书坑儒这一点上，秦始皇是理应背负万载骂名的。

## 释司马迁“肠一日而九回”

司马迁遭受宫刑后，痛苦到极点，他在《报任少卿书》里，说自己是“肠一日而九回，居则忽忽若有所亡，出则不知其所往。每念斯耻，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。”两千年后，我们读到这段文字，仍仿佛能看到司马迁那愁肠百结的痛苦模样。

司马迁何以痛苦得“肠一日而九回”？有人说，你这问题问的多余，谁不知道司马迁是因为受了宫刑而痛苦呢？不错，司马迁确实是因为受了宫刑而痛苦。但若仅仅如此笼统言之，未免皮相。司马迁痛苦的原因，是值得分析一下的。

宫刑，对男子是割去生殖器，对女子是实施幽闭。司马迁遭受宫刑，首先是躯体的巨大痛苦：一则受刑时以白刃生割，那剧痛可想而知；二则受刑后怕风畏寒，须在生火的地窖（蚕室）里长时间养伤；三是伤口腐臭难闻。这些躯体上的痛苦，已经够司马迁受的了，但真正让司马迁“肠一日而九回”的，还不是这些。

那么，是什么呢？是精神上的痛苦！请看司马迁自己的倾诉：

故祸莫憯于欲利，悲莫痛于伤心，行莫丑于辱先，诟莫大于宫刑。

太上不辱先，其次不辱身，其次不辱理色，其次不辱辞令，其次诟体受辱，其次易服受辱，其次关木索、被箠楚受辱，其次剔毛发、婴金铁受辱，其次毁肌肤。断肢体受辱，最下腐刑极矣！（《报任少卿书》）

他所说的“诟莫大于宫刑”，“最下腐刑极矣”，所强调的都是精神上的痛苦，而这精神上的痛苦，主要是巨大的耻辱感。“诟”，耻辱也。他感到，“诟”再大也大不过受宫刑。他比较了受辱的

种种情形，其中特别从受辱的角度，比较了各种刑罚，结论是：宫刑是受辱的极至。他之所以“汗未尝不发背沾衣”，正是由于他“每念斯耻”所致。

受宫刑何以会给司马迁带来如此巨大的耻辱感呢？有人会说，那还用问！他的生殖器没了，还不耻辱？这话虽有道理，但失之笼统和肤浅。还是应当做具体的分析。

先看宫刑的起源。《尚书》中的五刑中有宫刑。宫刑因何而设呢？《尚书》“传”云：“宫，淫刑也，男子割势，妇人幽闭，次死之刑。”割势，即割去生殖器。次死之刑，即仅次于死刑的刑罚。又“疏”云：“伏生《书传》云，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。”男女不以义交，即非婚性交，即今之所谓“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”。非婚性交，即所谓“淫”，所以宫刑又被称为“淫刑”。由此可知，宫刑起初是为了惩办淫乱者而设立的。受宫刑者，起初皆为淫乱者，后来此刑也施之于某些非淫乱者，但仍以淫乱者为主。司马迁是以非淫乱者受的宫刑。在当时的社会观念中，淫乱是大恶、大耻，“万恶淫为首”，因此法制上便采取了极为残忍的割去生殖器的刑罚。司马迁并没有犯淫乱罪，只是发表了使汉武帝不快的言论，却被施以原本是用来惩罚淫乱者的“淫刑”，这不是奇耻大辱吗？此其一。

其二，宫刑用的是骗马阉猪式的方法，是用整治牲口的办法整治人。王夫之《识小录》云：“传谓：‘男子去势，妇人幽闭。’皆不知幽闭之义。今得知，乃是于牝剔去其筋，如制马豕之类，使欲心消灭。”原来，发明宫刑和幽闭是受了骗马阉猪的启发！而施刑的方法，也与骗马阉猪毫无二致！如此刑罚，使人道、人的尊严丧失净尽，真可谓之“兽刑”。司马迁遭此“兽刑”，能不感到奇耻大辱吗？

其三，受宫刑意味着不能再生育，象征着断子绝孙；而男人丧失生殖能力，乃至绝嗣，在封建男权社会中，特别是在“以孝治天下”的汉代，是极为耻辱的事。宫刑，又称为腐刑。何以称为腐刑？古代注释家云：“腐，宫刑也。丈夫割势，不能复生子，如腐木不生实。”（清沈家本《历代刑法考·刑法分考六》）可知“腐刑”一称本于生殖观念，蕴含着不能再生育及断子绝孙的意义。司马迁是汉代人，生殖观念也必定是汉代的，他身受断绝生殖能力的腐刑，不再具有一个正常男人的生殖功能，能不感到奇



耻大辱吗？

其四，受宫刑意味着跟宦官相类，而宦官是一群有人格缺陷和道德缺陷的人，是一群被世人看不起，并视为丑类的人。司马迁就很鄙视宦官，在《报任少卿书》里，他特别说到自古以来人们就以做宦官为耻，并举了孔子因为曾由宦官陪同出游而感到耻辱等例子。但如今恰恰自己因为受了宫刑而与宦官有了相同之处，这能不使他感到莫大的耻辱吗？

受宫刑之所以给司马迁带来巨大的耻辱，除了以上几个原因外，从司马迁自身来说，是因为他的知耻观念特别强。司马迁的思想体系是儒家的，他是孔子的崇拜者，孔子及其所创立的儒家，是极讲“耻”的观念的。孔子说，“行己有耻”、“有耻且格”，把“耻”作为立身行事的重要准则。司马迁的知耻观念特别强，是深受了儒家的影响的。他的《报任少卿书》，通篇都贯穿着儒家的“耻”的观念，贯穿着因耻辱而发愤的精神。

通过以上分析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司马迁遭受宫刑以后，最使他感到痛苦的，不是躯体上的疼痛，而是精神上的煎熬。这是因为，宫刑是一种令人蒙受巨大耻辱的酷刑，而司马迁又是一个知耻观念极强的君子，以如此之刑加于如此之司马迁，司马迁能不痛苦万分，“肠一日而九回”吗？